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以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文件规定，独立董事许安心、江曙晖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增与关联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000.00 万元；公司原 2018 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24,916.00 万元，本次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8,000.00 万元，调增后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 32,916.00 万元。

二、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50%股权转让给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和审阅，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江曙晖、许安心

2018 年 9 月 20 日